

产权证加名要征税、单位发月饼也要征税……最近,关于税的这两条新闻引发社会强烈关注。尤其是“月饼税”,各界对此争议颇多。月饼作为一种福利,对其征税能否站得住脚?是否与个税法中的福利费免缴个税相违背?收“月饼税”算不算重复征税?是不是所有福利都要缴税?……昨天,现代快报记者连线世界税收联合会财税研究员、中央财经大学客座教授刘玉章,就目前存在的争议进行解读。



资料图片

个税法明确规定福利费免缴税 为何单位发点月饼还要缴个税?

快报记者连线专家:个税法中的福利费指的是生活补助费

■连线专家

1 征收“月饼税”的依据在哪里?

专家:依据是个税法征收条例,其实是个人所得税

为啥单位发个月饼也要缴税。对此刘玉章认为,目前国内的税法知识普及得还不够,“‘月饼税’说法不准确,其实是个人所得税。”他解释,收取“月饼税”的法律依据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(以下简称“条例”)第八条的第一小条:“个人所得的范围包括:工资、薪金所得,是指个人因任职或

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、薪金、奖金、年终加薪、劳动分红、津贴、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。”同时第十条也提到:“个人所得的形式,包括现金、实物、有价证券和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。”“月饼算是受雇取得的实物,所以要缴税。”

不同企业的会计对“月饼税”理解也不同。有会计称会把

月饼价格算进工资计算个税。也有会计认为,月饼、超市卡等都属于“福利费”范畴,应免缴个税。

“企业有责任为员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。对于月饼等实物收入,企业不缴税涉嫌违法。”刘玉章表示,有的企业之所以有长期不缴的习惯,主要是相关部门没有去查,不然一旦检查,其行为将受到惩处。

2 个税法明明规定福利费免缴税!

专家:条例明确“福利费”就是生活补助费

之所以大家对“月饼税”存在争议,说到底是对哪些属于“福利费”不够明白。

个税法“条例”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》(以下简称“个税法”)制定的。“个税法”第四条规定“下列各项个人所得,免纳个人所得税”,其中第四项就包括“福利费”。

究竟哪些算“福利费”范畴?“条例”第十四条规定:“税法第四条第四项所说的福利费,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,从企业、事业单位、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提留的福利费或者工会经费中支付给个人的生活补助费。”

不少争议都缘于个税法的这一条款。这福利费到底是指“从

企业……提留的福利费”和“工会经费中支付给个人的生活补助费”呢?还是指“从企业……提留的福利费或者工会经费中支付给个人的生活补助费”呢?

对此刘玉章表示,这福利费说的就是“生活补助费”。为何出现了歧义?他表示有专业知识的税务人员应该都能看得懂。

3 按财政部文件,月饼应该属福利啊!

专家:文件只是规范企业财务核算,遇冲突以税法为准

有读者把财政部《关于企业加强职工福利费财务管理的通知》(2009]242号文件)作为“月饼可免税”的政策依据。该文件中明确:“企业职工福利费是指,企业为职工提供的除职工工资、奖金……职工教育经费、社会保险费等以外的福利待遇支出,包括发放给职工或为职工支付的以下

各项现金补贴和非货币性集体福利。”其中包括“为职工卫生保健、生活等发放或支付的各项现金补贴和非货币性福利,包括职工疗养费用、自办职工食堂经费补贴或未办职工食堂统一供应午餐支出、符合国家有关财务规定的供暖费补贴、防暑降温费等。”照此说法,月饼应该属于为职工

生活发放的非货币性集体福利。

对此,刘玉章认为,这份文件只是规范企业对职工福利费的财务核算,并不是针对税务的,两者没有从属关系。文件第七条规定:“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,企业职工福利费财务管理同税法等规定不一致的,应当依照税法、行政法规的规定计算纳税。”

4 条例把福利费界定为生活补助费是否太窄?

专家:这样界定是防止企业以此为借口随意发补贴

那么,“条例”中属于免征范畴的“福利费”含义岂不是有点窄?对此,刘玉章表示,这同样是原有政策的延续。根据此前国税发[1998]155号文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生活补助费范围确认的通

知》,规定了不属于免税的福利费范围,包括从福利费和工会经费中支付给职工的人人有份的补贴、补助。“人人有份”是原则。

从这个意义上来说,月饼是“人人有份”的实物补贴,因此应

该纳税。此外,高温费、通讯费也同理可证。他详细解释说,之所以这么规定,是因为“人人有份”就带有平均性质。如果不加以控制,可能造成效益好的企业以这些为借口随意发放补贴。

5 到底哪些“福利费”可以不缴税?

专家:困难补贴、救济费、抚恤费等不用缴税

那究竟什么样的福利才不用纳税?他表示同一份文件里规定,“生活补助费”也就是由于某些特定事件或原因而给纳税人或其

家庭的正常生活造成一定困难,其任职单位按国家规定从提留的福利费或工会经费中,向其支付的临时性生活困难补助。此外,对

于职工困难补贴、救济费、葬补助费、抚恤费、安家费、探亲假路费等,个人所得税法有明确规定,不征个人所得税。

■三点疑问

1 食堂做的月饼也要缴税?

有读者发问,如果是食堂做的月饼,还要缴税吗?刘玉章认为,这就不需征税,因为这笔月饼开销可以算在“职工食堂经费补助”里。按照国税总局《关于企业职工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》(国税函[2009]年3号文),职工食堂经费补助这项福利,不算“人人有份”,不收个税。同样,如果企业让食堂去购买月饼,也可以同样的依据不缴纳个税。

2 月饼税是否存在重复收税?

有市民提出,单位购进的月饼,相关企业早就缴过增值税、营业税等等,为何到了老百姓手上,还要为此继续缴税?

■各方声音

任志强:合法也应改掉

任志强在微博中写道:“如果是恶法,合法也应改掉。如果是不合法就更恶了。其实根本就不合法。合法为啥不从公务员收起呢?为啥不从收了月饼的官员收起呢?为啥不说三千五以下的免收呢?”

张泉灵:5步可避“月饼税”

央视主持人张泉灵在她的新浪微博上发明了“月饼避税法”:我研究了一下税法,发现通过以下5步即可发月饼而不缴税。1,公司成立食堂。2,食堂买进月饼作为原料。3,食堂开出月饼午餐。4,大家领月饼。5,食堂解散。有财税专家吗?我这种方法可行不?

马光远:只针对企业于理不合

知名的财经评论员马光远在博客中写道:对月饼税,我们发现,税法只是针对企业员工,而没有针对行政和事业单位。比如,按照税务部门的有关规定,企业给职工发放的节日补助、未统一供餐而按月发放的午餐费补贴,应当纳入工资总额管理,对月饼征税的依据就是这个规定。

但事实上,中秋节发月饼的,恐怕不只是企业,众所周知,行政事业单位,更是不会少发,只对企业的月饼征税,而对行政和事业单位放一马,行政事业单位,不管在月饼的档次上,还是在房补、饭补、交通补助等方面,恐怕比一般的企业要高很多,但税法似乎和这些人并无关系,这样的歧视性规定,要让老百姓没意见,恐怕也不现实。

网友:“月饼税”的纠结在于重复征税

一盒价格为300元的月饼,至少应当包括17%的增值税和销售单位能够转嫁到商品价格中的营业税。

也就是说,对于需要将月饼折算为收入的员工来说,他在获取这项实物收入时,已经由于商家的“转嫁”承担了商品的税款,而这部分税款事实上应当从收入中扣除,剩下的才是员工的实际收入,否则,按照含税价进行征收,等于把员工已经负担的税款也作为其收入进行了重复征税。

黄桦:发月饼不如发现金实惠

中央财经大学教授黄桦表示,单位可在征集民意后,以发放过节费等形式代替发放月饼等实物,避免硬性派发了伤了民意。

刘玉章认为,这是对税务的错误理解。他解释说,不同的税种,有不同的纳税主体。月饼在不同的环节,自然需要缴纳相应税费。许多商品也是这个情况。

3 月饼收税价格怎么定?

事实上,如果月饼只有几十元一盒,相信不会有这么多人计较由此多出来的税。目前月饼市场上,尤其是包装精致的盒装月饼,价格虚高的情况较为普遍。单位发的月饼,说起来也是几百元一盒,缴起税来那还得了?对此“条例”规定的做法是,实物的话按“取得凭证注明的价格”征税,如果“无凭证应参照市场价格”征税。如果企业购进的月饼市场标价200元,其实购入成本价只有80元,那根据购进发票,应该以后者为缴税依据。

快报记者 沈晓伟